

律政司司长谈国家安全法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六日）出席电台节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刚才你提到，内地的法律制度即成文法，与香港的普通法，是两套法律系统，如何可以说服市民，这两套法律系统没有很大冲突，让市民放心？这是第一个问题。第二个问题，早前涉藏三公斤冰毒「K仔」的那名女子，为何律政司会撤控？既然已撤控，现在是否可透露多一点撤控原因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先回答你第二条问题，我们不会就每件案件作评论。进行检控时，当然要检视相关证据、作客观评核等，然后才作出决定。至于为何撤控，我不是谈论该案，通常来说，有些情况是因为有新的证据，又或在首次作出检控决定时是一个 holding charge（临时控罪），当档案来到律政司时，我们发现可能证据不足，我们便要撤控。这是一般性的原则，我不会具体评论此案。

中国的成文法与香港的普通法，当然在制度上有些不同，但我们现在谈一些很基本、很重大的原则，例如国家安全，每一个不论是成文法国家还是普通法国家，对国家安全的其实也是一致的。第二，可能在刑法上，我们有很多担心，会否不同呢？其实在中国的刑法上，无罪假设（presumption of innocence）、举证责任（burden of proof），又或者定罪标准是无合理疑点等，其实是一致的，没有大区别。所以大家无需过分担心。如何令市民多些了解，我相信是我们不断出来解说，市民亦不断客观地了解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20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